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2年度偵字第10428號

告訴人 黃尚鑄 住臺北市北投區礦港路271號3樓之19

被 告 郭品汝 女 50歲（民國61年10月28日生）

住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220610187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郭品汝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作為他人詐騙財物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恐嚇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號碼於民國111年9月份，將所申辦之0903113748手機門號及系統產生之認證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作為MyCard註冊會員（會員帳號：julia.sherlock.77@mail.ru)使用，犯罪集團成員遂以協助辦理駕照為幌，致告訴人黃尚鑄誤信為真，遂於111年9月3日13時13分，以ATM匯款新臺幣5,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7965226720005046虛擬帳戶（對應至上開MyCard會員帳戶）內，告訴人因一直未收到購買之駕照始發現遭詐騙，以此獲取利益。嗣告訴人發現遭詐，乃報警究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分別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等判決可資參照。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罪嫌，無非是以上開

GASH帳號註冊行動電話登記為被告所申辦為據。經查：

- (一)告訴人雖於警詢中證述其遭詐騙之過程，且提出統一超商使用須知(顧客聯)、Line對話紀錄、遊戲點數分別儲值入GASH會員帳號jilia.sherlock帳戶，且該帳號於111年9月23日許註冊完成，註冊時登記之門號0903113748號係被告所申請使用，此有樂點公司回覆之會員資料明細及訂單查詢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然上開事實至多僅能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手法詐欺取財之過程，惟上開GASH會員編號是否確由被告所註冊使用，仍需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尚不得僅以被告申辦之手機門號為上開GASH會員編號之認證門號，逕謂被告為實施詐騙之犯罪行為人，或推論被告有提供前揭門號予詐騙集團使用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
- (二)樂點公司註冊會員帳號程序，固經手機門號驗證程序，即驗證之手機門號及Email信箱於驗證當下均需收取簡訊或驗證信始能完成驗證成為會員，惟未要求於註冊會員帳號時須留存姓名、身分證字號、市內電話等資訊，僅記錄會員手機門號、Email信箱資訊作為驗證當下收取簡訊及驗證信之用，是上開會員帳號註冊資料，僅手機門號與被告有關，無其他與被告有關之個人資料。再依樂點公司所提供之訂單查詢明細，儲值點數至上開編號使用之IP位址為「165.154.226.241」，該組IP為外國籍人士申請，足認並非被告將告訴人所購買之上開GASH遊戲點數存入上開GASH會員編號，則使用上開GASH會員編號取得不法利益者，應另有其人。且本件被告申設電話號碼，僅為申設帳號登記號碼，並無以該電話認證之稽證，尚難遽認該GASH會員帳號係被告所申請。
- (三)再者，GASH會員帳號申請以手機門號、電子信箱資訊為留存資料，並以手機門號及電子信箱於當下均須收取簡訊或驗證信始可完成認證，而上開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可透過網站申

請取得或利用他人行動電話之方式取得驗證，其中行動電話門號若有設定簡訊轉接服務，該服務係當他人傳送簡訊至行動電話門號後，系統將會再傳送至指定行動電話門號或電子郵件信箱，實難排除係詐騙集團成員盜接被告等人之手機門號簡訊，並以此作為申請會員驗證帳號之可能性。況現今社會電腦木馬程式及駭客入侵情形層出不窮，藉由網路之連結，網際網路位址、會員帳號相關資料、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等遭木馬程式竊取資料濫用之案例已非少數，本案被告之行動電話簡訊服務亦非無遭病毒及駭客入侵之可能，尚難僅以上開GASH會員帳號之註冊行動電話門號為被告所申辦，遽認其有代收取簡訊並將驗證號碼告知他人之參與詐欺或幫助詐欺犯行。

(四)綜上所述，本案查無證據可證係被告註冊上開GASH會員帳號，或曾將渠等上開手機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或收受簡訊後將驗證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要難遽認被告有幫助詐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合謀遂行本案詐欺、恐嚇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上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要旨，應認渠等罪嫌均不足。

四、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立犯罪者，即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3項及司法院院字第403號解釋分別著有明文。綜上所述，依卷內相關證據，已足認被告嫌疑不足，參照上揭解釋，自得不傳喚被告，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檢察官 錢義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

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洪永宏

